

從創世記看預設式護教學

第十二課：04月26日
(總結及實習)

- 每個人都在實踐自己的信仰，有自己的世界觀。中性的世界觀是不存在的。世界觀都以基於信仰的假設為基礎，我們用這些假設來解讀現實。這是我們判斷某個人生哲學是“正確”(right)還是“錯誤”(wrong)的關鍵。聖經記載了大量的證明上帝存在的證據，包括他的道理，他的創造宇宙，和人的受造。皈依基督教的關鍵不是更多的證據，而是心的轉變。
- 有人說假如他們自己親眼看到神蹟，他們就會接受聖經。可是聖經記載著，即使基督在很多人面前行使了神蹟，大多數人依然不相信他是上帝。不同的信仰和動機會影響我們對神蹟的解讀。只有假設聖經記載的耶穌其人其事的真實性，才可能接受耶穌基督作為個人的救主(羅10:9-13)。這就是為什麼改革宗基督教神學是如此重要。假如你不聽神學的說法，這並不意味著你不知道上帝，只是你有許多錯誤的觀念—壞的、混亂的、過時的觀念。我們對上帝的概念是該來自於人的想像呢，還是他自己的啟示？
- 上帝把人造成有限的，有限的人需要依賴上帝和他的啟示。人的原罪實際上就是對上帝的排斥。罪的本質就是人的反叛，不承認人對上帝在每件事上的依賴，不承認人的能力依賴於上帝。只有通過聖經，人才可能正確理解上帝是誰(神聖的造物主)，同時理解人自己(有罪的受造物)。作為受造物的人不可能沒有對上帝是造物主/法官(Creator/judge)的認識。
- 我們想要有意義的論證、思考、解釋任何人生體驗，就必須運用基督教世界觀。沒有對基督教三一神論的假設，就沒有理由相信人類經驗存在秩序、聯繫、確定性、或必要性。真正對人生的理解從上帝的話開始。

《節錄 我為什麼信神 範泰爾》

- 我們不能只談神，而不談是哪一位神。被造的人信神是最為合理的。因此，沒有中立性可言，自以為沒有立場的人也有立場，就是「沒有立場」的立場，而對神沒有看法本身便是一種看法，就是反神的看法。邀請對方以有神立場思想。證據是存在的，但人因著自己的罪，看不清楚真相。聖經是經得起考驗的。
- 若沒有神統治萬有，一切都將沒有意義，當然，抵擋神也不具有意義；因此，因為神存在，不信才富有意義。不管對方信還是不信，他仍然是神所造的，因為別無選擇，「自然生成」是一種信仰，是一種選擇，他需要為這個錯誤的選擇付代價。對方戴著有色的眼鏡，所以我們無法與他的觀點認同，然而因為我們怕得罪對方，所以我們犧牲真理，縮減神的身份，以致於得罪了神。人立自己為標準，不合他的理性的就稱為矛盾，其實真相是人不願他的自主性受到挑戰，所以他不能接受在他之上有另一個主權。
- 一切都需以神的創造為根基，人不接受創造論是因為人以其經驗為界線，凡是不符合經驗的，就不可能，而人沒有經驗過創造，所以創造不可能；這裡真正該質疑的是經驗是否可以作為檢驗真理的絕對標準。不管我們提出多少證據，對方都不會接受，因為他已經對什麼才算是證據有了一定的偏見。
- 基督徒因為沒有意識到對方對證據的偏見，而認為對方看不見神是合理的，於是他們放棄證據(理性的陳述)，而改用見證，等於是默認信仰的非理性，這樣的見證，不算是見證，而是妥協、讓步。事實上，若不挑戰對方有色的眼鏡，連見證也達不到果效；他們會說感覺或經驗是真的，但我們把感覺的來源歸諸於神則是錯誤的判斷。
- 我們必須很謙和地說出誠實話，他的問題是他立自己為真理的標準，也就是把自己當成神。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，包括此時此刻，而祂的心意就是要人回到祂的面前。在神的主權中，邀請對方回頭。只有在基督信仰中，我們的原則不會自相矛盾。基督信仰所提出的統一性是以神的旨意與創造為根基的。基督徒對真理的看法與非基督徒的觀點相似，差別在於非基督徒把自己放在神的地位上。基督徒的信仰系統裡包括難題與奧秘，但這些難題並非終極性的，因為神有答案；而對方因立自己為標準，扮演全知者的角色，對他就不應有奧秘。